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1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勝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珮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8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2日起至98年5月12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算，每月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12日起償付，共分6

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14萬4175元及其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又安泰銀行就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。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114萬4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並非系爭債權之原始債權人，而係主張安泰銀行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原告據以取得系爭債權並請求被告給付，原告自應就其確實受讓系爭債權乙節負舉證責任。

㈡查原告固提出安泰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，及長鑫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歐凱公司、歐凱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公司之債權讓與聲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

頁），惟原告未提出原始債權人安泰銀行轉讓系爭債權之債權讓與證明，或足以認定安泰銀行轉讓系爭債權之其他客觀資料，是經綜合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認定安泰銀行確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他人，原告自無從輾轉受讓系爭債權，是原告既未能證明其已取得系爭債權，其依債權受讓人之地位請求被告給付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受讓系爭債權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4萬4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